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15  
19 Januar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 纽约

##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 目 录

	<u>段</u>	<u>次</u>	<u>页次</u>
导 言 .....	1-12		2
讨论和决定 .....	13-98		4
一般性讨论 .....	13-34		4
用指数进行修订 .....	35-54		7
由委员会进行修订 .....	55-90		12
赔偿责任公约的统一记帐单位 .....	91-97		18
结 论 .....	98		20
附件: 苏联代表团的声明 .....			21

## 导 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法国代表团提出的下列建议：贸易法委会“应研究如何建立一种制度以确定一种不变价值的统一单位，这个统一单位可在国际〔运输和赔偿责任〕公约中作为表示金额的标准”。<sup>1</sup>

2. 贸易法委会国际支付问题研究组在1978、1979和1980年的会议上审查了这项建议。研究组认为，最可取的方式是把特别提款权的使用和适当的指数结合起来，以便长期维持有关国际公约中规定的金额的购买力。

3. 贸易法委会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秘书长反映研究组的这个观点的一份报告(A/CN.9/200)。该报告载有一份附件，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应贸易法委会秘书处请求编写的，其中对将与特别提款权结合使用的适当指数的选择问题进行了讨论。正是在这个附件里提出了这样的建议：就大部分目的来说，采用消费品价格指数是合适的，但是如果需要的话，也可使用其他指数。经过讨论之后，贸易法委会决定把这个问题交由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研究。<sup>2</sup>

4. 贸易法委会要求工作组在建立一种不变价值记帐单位时考虑到各种可能性，如有可能就拟订一份案文。<sup>3</sup>

5. 工作组目前由贸易法委会下列八个成员国组成：智利、埃及、法国、印度、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 工作组于1982年1月4日至12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二届会议。除尼日利亚外，工作组所有成员国都出席了本届会议。

<sup>1</sup> A/CN.9/156；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67段。

<sup>2</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32段。

<sup>3</sup> 同上。

7. 贸易法委会下列成员国派了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和西班牙。

8. 下列非贸易法委会成员的国家也派了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厄瓜多尔、希腊、罗马教廷、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9.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了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专门机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b) 政府间组织

国际清算银行

国际铁路运输中央局

(c) 非政府间组织

国际法协会

国际铁路联盟

国际公路运输联盟

10. 工作组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若埃·加尔比先生（法国）

报告员：马莱纳·萨维德拉夫人（智利）

11.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 (A/CN.9/WG.IV/WP.26)

(b) 秘书长题为“国际公约中使用的统一记帐单位”的报告 (A/CN.9/200)

(c) 秘书长题为“不变价值记帐单位”的报告 (A/CN.9/WG.IV/WP.27)。

12. 工作组通过下列议程：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b) 通过议程

(c) 国际公约可采用的不变价值统一记帐单位

(d) 其他事项

(e) 通过报告

## 讨论和决定

### 一般性讨论

13. 工作组同意，通货膨胀对运输和赔偿责任公约中责任限额的影响所引起的问题是严重的。有人注意到，责任限额如长期保持不变，往往会严重减损。这个问题一个最突出例子是华沙公约中有关生命损失的责任限额，但是，这个问题是普遍存在的，所有这类条款都有这个问题，只是程度大小不同。

14. 有人注意到，由于根据各责任限额条款可取得的最高赔偿额的实际价值受到减损，某些国家的法院曾寻求一些绕开这些条款的途径，以便裁决更多的损害赔偿。其结果是适用公约的统一原则受到损害。此外，由于法院可能裁决的最高损害赔偿不定，因此保险公司也就索取与增加的风险相应的保险费，从而在实际上取消了各条款的一个主要目的。

15. 也有人注意到这样一种危险，即一些国家可能选择不加入公约，因为这样就可不受因通货膨胀而价值变得太低的责任限额的约束。这个问题不仅对已经生效但有些国家可能退出的公约是存在的，而且对尚未生效的公约也是存在的。有人注意到，对那些尚未生效的公约来说，这个问题可能特别严重。由于时间的推移，责任限额条款越来越不充分，公约也就越来越难于获得足够的批准书以便生效。也有人注意到，公约的修订程序是在公约生效之后才生效的，因此也就特别难于使责任限额适应于新的形势。

16. 工作组探讨了创立根据国际贸易中特有的若干货物和劳务的价值来确定并随着这种价值演变的新记帐单位的可能性。有人认为，这种由货物和劳务确定的记帐单位有一个不变价值，从而减少或消除通货膨胀对责任限额的影响。另一种意见认为，要决定货物和劳务篮子的内容和决定货物和劳务的相对权数是很困难的，从而使这种记帐单位变得不可取。

17. 工作组普遍同意, 在当前的货币环境下, 在所有载列赔偿责任限制条款的公约中, 使用特别提款权比使用其他记帐单位将会能保留记帐单位的统一性质。<sup>4</sup>

18. 工作组探讨了一些应付通货膨胀对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责任限额的影响的可能办法。

19. 一种意见认为, 使已受通货膨胀减损的责任限额增加的一个最佳办法是召开修订会议。根据这种意见, 责任限额需要修订是受若干因素影响的, 一般的通货膨胀率只是其中一个因素。此外, 还必须考虑根据有关公约规定可索赔的某些货物或劳务价值的变动。而且, 由各种形式的运输工具运载的商品种类的变化也会影响索赔金额, 因此也影响适当的责任限额。根据这种意见, 只有修订会议才有可能把所有这些因素考虑在内。

20. 也有人认为, 虽然他原则上同意上述的考虑, 但这样一种更全面的方法已超出议程的范围, 而是属于公约本身的职权范围。

21. 有人建议, 工作组应探讨便利修订程序开始和新责任限额生效的各种途径。一种意见认为, 由三分之二、四分之三或数目更多的法定多数的缔约国通过的新责任限额在某个时限之后对所有缔约国应自动生效, 而无需经个别缔约国的批准或进一步接受。只有通过这个办法才能保证新责任限额在轮到它受通货膨胀减损之前生效。此外, 重要的是, 在给定的时间内对于任何一项公约只应有一项责任限额生效。根据这个意见, 那些不能接受新责任限额的国家可以宣布退约。

22. 有人注意到, 1980年5月9日在伯尔尼通过的新的《国际铁路运输公约》有一项与此建议相类似的程序。

23. 根据另一种意见, 任何修订会议, 不管有多少便利, 都必定是很费钱的, 而且其结果也是有问题的。这种意见认为, 应寻求一些以使用指数为基础的自动修订程序。

24. 有人提出一个问题: 对赔偿责任公约是否只应普遍适用一种指数, 还是对特定公约的不同风险和损害种类应适用不同的指数。有一种意见认为, 应只有一

---

<sup>4</sup> 关于进一步的讨论和工作组的建议, 参见下文第91至97段。

种指数，因为对不同的公约适用不同的指数是不切实际的。另一种相反意见认为，应为涉及不同风险的公约的责任限额规定不同的指数。在这方面，特别提及了涉及海洋污染的公约的责任限额。

25. 一种意见认为，在运输公约的责任限额方面使用消费品价格指数也许是合适的。有人说，根据由其货币组成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的五个国家的各消费价格指数来确定一个指数，在技术上是可行的。有人认为，消费品价格指数有下列好处，即公布它们的国家政府可对它们不断加以审查，定期加以修订，而且指数数字公布后不能更改。

26. 有人提出一个问题：将与记帐单位结合起来的指数可否以主要商品篮子为基础。有人指出，由于最近主要商品价格大幅度波动，这样一个指数将是很不稳定的。但是，对于某一涉及特定主要商品的公约，指数是可以这些商品篮子为基础的。

27. 有人指出，责任限额条款的目的是削减极端的损害赔偿，而不是削减一般的损害赔偿。责任限额应该足够赔偿大多数索赔人所遭受的损害。问题是，由于通货膨胀，这些限额的价值减少了，因此许多索赔人实际上得不到全部赔偿。按指数来调整责任限额一般不会使损害赔偿增加；它只是调整这类赔偿的上限。使用指数也不会改变计算损害赔偿所用的方法。

28. 此外，有人认为，责任限额增加额的绝对值并不是极其重要的。更重要的是这些限额稳定明确，使承运人知道他们必须予以保险的赔偿责任的上限。因此，使用指数不应迅速引起责任限额波动不定；在某一时期内限额应固定不变。有人认为，如果限额不稳定或不明确，托运人必然会超额保险，这些较高的保险费最终将由客户承担。

29. 大家提出了责任限额在此期间应固定不变的各种时限，最短的是一年。

30. 也有人建议，使责任限额在某一时限内保持稳定的一个可能办法是，每隔一定时间对限额进行调整，但是这项调整只有在有关指数的变化达到一个最低限度的百分比时才能进行。有人指出，这个办法已列于文件A/CN.9/WG.IV/WP.27附件三的价格指数条款样本里。

31. 有人向工作组指出，不管使用那一种指数办法，都需要有一个机构来制订

和维持这个指数。如有需要，这种指数可由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有能力的国际组织来计算。有人指出，如经要求，货币基金组织似乎在原则上准备计算这种指数。

32. 有人指出，工作组对所审议的问题，可能提出的任何解决办法，如果获得贸易法委会通过的话，都只能当作一项建议供那些起草或修订载有赔偿责任限额条款的公约的组织参考。这些组织没有义务要采纳这类建议。不过，由于这种建议将由联合国在国际贸易法领域里的主要法律机构提出，它对其他组织起草或修订公约的工作多半会有影响。

33. 大家都同意工作组应针对审议中的问题探讨所有实际的解决办法，包括使用指数、修订程序和综合性解决办法，例如采用某个指数来“触发”一个修订过程。

34. 有人建议工作组考虑推荐两种解决方案，这样各组织就可以根据所起草或修订的公约的具体情况来考虑和选择采纳这些解决方案。

#### 用指数进行修订

35. 工作组决定以文件 A/CN.9/WG.IV/WP.27 所载的价格指数条款样本为基础，讨论如何利用指数来修订责任限额。该条款样本如下：

“1. 第〔 〕条规定的金额应从〔 19 〕7月1日起每年7月1日应按截至去年12月份最后一天为止的那一个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消费品价格指数〕与前一年同一时期的消费品价格指数相比增加或减少的比率相应的一项金额来调整。

“2. 但是，如果〔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消费品价格指数〕与前一年相比增加或减少的比率不超过百分之〔十五〕，则不应援引第1款的规定。如去年因比率低于百分之〔十五〕而没有进行调整，则应与〔 19 〕或与最近一次作为调整基础的那一年进行比较，两者以时间较近者为准。

“3. 每年4月1日，〔公约保存机关〕应把同年7月1日将予生效的、以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的特别提款权数值和货币单位数值表示的金额，通知各缔约国或在〔议定书——公约〕签字的国家，而且在本〔议定书——公约〕生效后〔公约保存机关〕应同时把同年7月1日将予生效的金额通

知联合国秘书处，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登记和公布。\*

“\* 在最后条款里也必须规定：在公约生效和公约保存机关把公约的核证无误的副本转送联合国秘书处以便按照《宪章》第102条的规定予以登记和公布时，它也必须说明各条款中所规定的当时有效的金额。”

36. 一种意见认为，条款样本就其性质而言是一种自动调整办法，因此不是良好的讨论基础。根据这种意见，处理通货膨胀增长的办法应由各公约自己确定，不管这些办法是否包括自动调整、修订会议或其它措施。

37. 其它一些意见认为，条款样本提出的使用指数办法的途径将是合理的，如果这种办法将由本工作组提出。有人指出，条款样本防止采用自由波动的指数，因此是一种稳定措施。

38. 关于条款样本第1款和第2款方括号内“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消费品价格指数”一词，有人指出，消费品价格指数通常用百分比或点数表示，而不用货币单位表示。有人解释说，该词的用意是，该指数将衡量特别提款权购买力的减损程度。这个指数将根据由其货币组成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的五个国家的消费品价格指数来确定，而这些国家指数则根据它们各自货币在特别提款权“篮子”中所得权数进行加权。

39. 有人建议，指数应在谈判责任限额时而不是在公约生效时加以参考。这样，指数就能考虑到公约生效前的这段期间里通货膨胀所造成的影响。这段期间往往有五至十年。

40. 有人提出一个问题：指数条款如何能在整个议定书或公约生效前生效。有人认为，这也许主要是一个起草问题。

41. 有人建议，关于通货膨胀究竟要高到什么程度责任限额才需要调整的问题应由各公约自己去定。因此，条款样本中建议的百分之十五应予删除。



42. 有人认为，这个百分比无论如何是太低了，因为某些国家的通货膨胀率高于百分之十五。根据这种意见，并从私法的角度来看，责任限额每年或每两年调整一次是过于频繁。有人建议，在确定某一公约的责任限额时，应预计到某种程度的通货膨胀。如按此办理，就有可能要求在出现了较高的通货膨胀率时才调整责任限额。另外也有可能将条款样本第2款中提到的间隔期延长至两年到三年。

43. 有人还建议，第一次调整的时间应由各公约自己去定，而不应象条款样本第1款那样加以一般化。

44. 有人认为，按指数自动调整赔偿责任限额所涉及的金额要有一定的限度。如果增加额超过这个限度，应由修订会议做出调整。

45. 有人则认为，如果通货膨胀率非常高，那么指数条款就会恰当地将赔偿责任限额增加一个较大的数额。

46. 还有人认为，加入载有指数条款的公约的国家必须接受利用指数原则和由此产生的后果。如果该国不能接受按指数条款作出的调整，那么它除宣布退出公约外别无选择。

47. 有的人建议，赔偿责任限额只有在用指数表示的通货膨胀率持续一段时间以后才应该提高；除此之外，还可附加另一条件，即过去一年最后四个月的指数同前一年的最后四个月相比每一个月都持续出现一定的增长。但有人认为，更可取的办法是将全年的指数与过去相关的一年的指数相比较。

48. 有人认为，对于那些在考虑是否批准载有这种指数条款的公约或议定书的国家来说，了解在上述文书生效时的赔偿责任限额是重要的。保存机关或许应在接到要求时把调整后的金额通知各国。另一方面，有人认为，保存机关可能会以非正式的方式发出通知。

49. 工作组认为最好不要提及某一特定的价格指数，并在条款样本的第1款和第2款的方括号里填入以下的字样：“可能被认为适合于某一公约的特定价格指数”。

50. 有人主张把第2款第一句中的“应”字改为“可”字。根据这种意见，即使在必要的百分比没有达到的情况下也应该可以提高限额，特别是当通货膨胀率明显上升时也可提高限额。

51. 另外一种意见认为，这种提议牵涉到由谁来行使设想中的斟酌处理权的问题。

52. 有人认为，关于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的提法不应该写在第3款里而应写在第1款里。有人建议在第1款后面的“金额来调整”前面加上“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的”等字。这一改动的好处是在案文中不必提到特别提款权和货币单位。这是十分可取的，特别是因为工作组决定向贸易法委会建议，将来只使用相当于特别提款权的记帐单位，而不是象现行做法那样使用货币单位来表示所有赔偿责任限额。<sup>9</sup>

53. 工作组要求根据讨论情况修订价格指数条款样本。经修订后的条款如下：

#### “价格指数条款样本

“1. 第〔 〕条规定的金额应与〔可能被认为适合某一公约的特定价格指数〕结合起来。在本〔公约——议定书〕生效时，第〔 〕条规定的金额应按照截至本〔公约——议定书〕生效前的12月份最后一天为止的那一年的指数水平与〔本议定书或公约开放签字的〕那一年的水平比较增加或减少的百分比相应的一项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的金额来调整。此后，这些金额应在每年7月1日按照截至上一个12月份最后一天为止的那一年的指数水平与前一年的水平比较增加或减少的百分比相应的一项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指数的金额来调整。

“2. 但是，如果指数增加或减少的比率不超过百分之〔 〕，则第〔 〕条规定的金额不应增加或减少。如去年因比率低于百分之〔 〕而没有进行调整，则应与最近一次作为调整基础的那一年的水平进行比较。

<sup>9</sup> 见下文第91至97段。

“ 3. 每年4月1日，公约保存机关应把同年7月1日将予生效的金额通知各缔约国和在〔公约——议定书〕签字的国家，而且在本〔公约——议定书〕生效后，公约保存机关应同时把同年7月1日将予生效的金额通知联合国秘书处，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予以登记和公布。\* ”

---

“ \* 在最后条款里也必须规定：在公约生效和公约保存机关把公约的核证无误的副本转送联合国秘书处以便按照《宪章》第102条的规定予以登记和公布时，它也必须说明各条款中所规定的当时有效的金额。 ”

54. 工作组决定通过该案文，并向贸易法委会建议把这个案文作为修订公约中赔偿责任限额的一种办法。

## 由委员会进行修订

55. 工作组也考虑用迅速的修订过程，做为根据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的情况调整赔偿责任限额的第二种备选办法。

56. 会上提出了关于开始修订过程的几种程序。当某一指定价格指数的变化达到某一百分比时即可召开缔约国会议。第二种可能性是定期召开会议。第三种可能性是当有某一规定数目或百分比的公约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即可召开会议。

57. 一种意见认为，这几种做法可以结合起来。过了某一段时间后，或者当四分之一的公约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可以由保存机关询问所有缔约国是否认为有必要修订赔偿责任限额。如果保存机关得到多于半数缔约国的肯定答复，便须召开一次修订会议。有人认为，如果先询问各缔约国是否需要召开修订会议，就可以避免召开本来不必要的会议。

58. 另一种意见认为，在某种情况下，修订委员会比修订会议更为可取。修订委员会可以是由若干缔约国组成的一个代表机构。这种机构办起事来要比一个由所有缔约国参加的修订大会快得多，而且不拘于那么多形式；尤其是缔约国很多的公约，召开一次修订大会的工作将是相当繁重的。这种意见认为，每次要修订赔偿责任限额时都召开大会是不可行的。此外，虽然这种会议的目的是修订赔偿责任的限额，但却很难将会议限制在这一问题上，公约的其它方面亦难免不会涉及。

59.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鉴于修订额将来对所有缔约国都具有约束力，因此委员会程序应保证每个缔约国都有机会参加修订会议。

60. 一种意见认为，通货膨胀对责任限额的影响应在所有载列责任限额条款的公约中统一加以处理，并认为如果不同的公约采用不同的修订程序，这种统一性就难以促成。然而，一种相反的意见认为，没有必要让所有的公约对通货膨胀的增长作出同样的反应。每个公约都有自己的具体情况，应该能根据这些情况对通货膨胀的增长作出反应。

61. 工作组认为，任何修订额应迅速予以实行，否则新的限额开始生效时可能会因为遇到新的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而减损。在这方面，工作组讨论了如何能使修订会议或修订委员会通过的修订额对所有的缔约国都具有约束力而不必征得缔约国

的批准。对此有人指出，批准程序通常需要五至十年才能完成，因此避免批准的必要性是有重要意义的。

62. 大家都同意下述原则：对于不愿接受由某一修订会议或修订委员会修订通过的责任限额的缔约国，应迫使它们接受新的限额或退出公约，不应允许它们保持旧的限额。有人认为，这种严格的办法对避免同一公约中出现多种责任限额的现象是必要的。有人认为，如果某一修订额已由缔约国法定大多数通过，仅仅为了使极小部分不愿接受修订额的缔约国不退出公约而放弃统一原则，让几个责任限额同时存在，这将是明智的。

63. 有人认为，使修订额对所有未退出公约的缔约国都具有约束力还会有另外一个好处，这就是可以减轻国内法院的负担，它们不必再去确定某一缔约国是否已经接受了修订后的责任限额。

64. 作为对这些问题的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有人建议，一项为缔约国法定大多数所接受的修订额可在一段时间之后对所有缔约国产生约束力，这段时间可以是一年。在这段时间期满之前的一段时期内，不能够接受修订后的限额的缔约国可以宣布退出公约。

65. 工作组认识到，某一修订会议或修订委员会通过的责任限额的增减将对所有缔约国同时生效的这种程序，会对某些国家造成程序性的困难。对某些国家来说，条约不是自动施行的，这些国家必须通过立法来实行责任限额的增减。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一段时间。工作组还认识到，预料之外的事件也会使程序不能按正常的时间予以执行，从而导致拖延。有人谈到，拟想中的程序，如可能的话，不应致使任何国家违反它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66.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讨论的情况并与有关代表团磋商后编写一份案文。秘书处根据这一请求所提交的案文如下：

#### “责任限额的修订程序样本

“1. 保存机关在本〔议定书—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召开由每个缔约国的一名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会议，以审议第〔 〕条的金额修订问题。此后，保存机关应在下列情况下召开委员会会议：

(a) 当至少有〔 〕缔约国提出要求，或者

(b) 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消费品价格指数〕改变至少百分之〔 〕，但是离委员会上次会议至少得有五年。

“ 2. 修订额应得到委员会出席和参加投票的〔 〕多数成员通过。\* ”

“ 3. 保存机关应把根据本条第 2 款通过的修订额通知所有缔约国。修订额在保存机关发出通知后〔 〕个月期限届满时应认为已被接受，除非在该期限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通知保存机关表示不能接受该修订额。根据本款被认为已被接受的修订额在其被接受〔 〕个月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 4. 不接受修订额的缔约国也将受该金额的约束，除非这个缔约国在修订额生效前根据第〔 〕条宣布退出本公约。

---

“ \* 全权代表大会似宜列出一套供委员会考虑的准则。 ”

67. 有人提出一个问题：要有多少个缔约国反对，某个修订案才不能生效。一种意见认为，不能容许少数缔约国阻止修订额生效；有人认为，各国均能在修订责任限额的委员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这就足以保护本国的利益。如果它们不能接受经修订的责任限额，它们就应该退出公约。

68. 另一种意见认为，修订委员会的会议应规定一个法定出席人数，以保证不至于让少数缔约国参加的这种会议搞出一个对其他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责任限额修订额。

69.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规定一个法定出席人数是不可取的，特别是对于那些缔约国众多的公约。许多缔约国可能会由于对将提交会议审议的问题没有强烈意见而不出席，即使它们并不反对增加责任限额。

70. 有人认为，让少数国家有办法防止修订额生效，这对公约是一种保障。如果允许有相当数量但占少数的国家抵制修订额，它们就不会被迫退出公约。

71. 有人问，在修订委员会上对某一修订额投了赞成票的缔约国是否以后还能够反对修订额生效。有人表示担心，各国可能已经习惯于传统的作法，即他们对

某一文书所投的赞成票并不一定具有约束力。

72. 有人认为，对某一修订额投了赞成票的缔约国不应反对该修订额生效。但是，也有人认为，特别是当某一修订额是由法定多数决定通过的，各缔约国，包括那些投赞成票的缔约国，都应该能够对此决定加以斟酌。有人指出，某缔约国的代表也许因某种误会而对某一修订额投了赞成票，而这种误会也许是因和国内联系困难所造成的。

73. 工作组普遍同意对某一修订额投了赞成票的缔约国应可以反对它生效。

74. 工作组同意删去程序样本第1款(b)项中关于当消费品价格指数有某种变化时可召开会议的规定。会议只有在一定数目的缔约国要求下召开或者离委员会上次会议已经过了一段时间后召开。

75. 有人认为，委员会五年开一次会的间隔太长了。在此期间内责任限额的购买力削弱的程度可能高达百分之五十。又有人认为，五年的间隔很合适，如果各国希望提前开会修订限额，可以按(a)项提出要求。

76. 大家同意五年的间隔是恰当的。

77. 有关程序样本第4款，有人指出，修订后的责任限额对退出公约的国家将不生效。某国退约通知可能会在经修订过的责任限额生效以后才生效，在这种情况下，退约国家在退约通知生效以前将继续受旧限额的约束。

78. 有人认为，由于让两种责任限额在一个公约内同时并存是不可取的，缔约国的退约通知应当在修订额生效时生效。

79. 也有人认为，两种限额在同一公约中短期并存不是不可克服的困难。退约国家在退约通知生效前应适用未经修订过的责任限额。

80. 有人指出，如果一项退约通知在修订限额生效时也生效，那么正常退约期限往往会缩短。这可能在某些公约中造成一些问题，因为缔约国需要时间去适应退约国的退约行动所引起的新情况。

81. 一个解决办法是把修订限额的生效时间推迟到退约国的退约通知生效以后。这个解决办法没有被大家接受。

82. 另外一个可能解决这个问题同时又能避免两种责任限额在同一公约内并存

的办法是把修订额生效期限延长，并且让退约通知在修订额生效时也生效。

83. 工作组要求秘书处根据讨论情况编写一份新的案文。 新案文如下：

“ 责任限额的修订程序样本

“ 1. 保存机关在下列情况下应召开由每个缔约国的一名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会议，审议第〔 〕条的金额修订问题：

(a) 当至少有〔 〕缔约国提出要求，或者

(b) 离委员会上次会议已经五年。

“ 2. 如本〔公约——议定书〕在开放签字长于五年之后才生效，则保存机关应在它生效之后一年内召开委员会会议。

“ 3. 修订额应得到委员会出席和参加投票的〔 〕多数成员通过。\*

“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过的修订额将由保存机关通知所有缔约国。修订额在保存机关发出通知后〔6〕个月期限届满时应认为已被接受，除非在该期限内有不少于一〔三分之一〕的缔约国通知保存机关表示不能接受该修订额。根据本款被认为已被接受的修订额在其被接受〔12〕个月后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 5. 不接受修订额的缔约国将仍受该金额的约束，除非该国家在修订额生效至少一个月前宣布退出本公约。 这项退约行动在修订额生效时生效。

“ 6. 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受根据第4款被接受的任何修订额所约束。当一项修订额已为委员会所通过但其〔6〕个月接受期限尚未届满时，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被认为已接受这项修订额，除非该国家在将其加入书交存保存机关时宣布它不接受这项金额。

---

“ \* 全权代表大会似宜列出一套供委员会考虑的准则。 ”

84. 有人表示，既然这个程序样本的目的和价格指数条款样本都有同样的目的，即调整责任限额，那么程序样本应该说“调整”而非“修订”。 这就说明了修订



的目的只是为了调整公约以使其符合原本的意图。有人认为，这样做就无需把修订额提请各国国会批准了。

85. 有人则认为，用“调整”一词可能会引起误解，以为价格指数是修订限额的唯一根据。除了通货膨胀增加这项标准以外，根据其他标准做出修订也是可能的。

86. 有人建议，如果在第1款里用“增加或减少”几个字，就能清楚地说明修订程序的目的是为了改变责任限额。这样在条款样本的其他部分可保留“修订”一词，因为，很清楚的，所指的修订是责任限额的增加或减少。工作组同意这个建议。

87. 关于第1款(b)项和第2款，有人指出，如果公约或议定书在开放签字后不到五年就生效，这些条款没有规定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应何时召开。因此工作组同意在第1款(b)项里加上：在公约或议定书开放签字五年后将召开一次会议。

88. 关于第6款，大家普遍同意，如果修订额在一个国家加入公约以前就已生效，这个国家便应受修订后的限额的约束。此外，一个国家在修订后的限额已被接受但还没有生效之前加入公约，也应当在修订额生效后受到这些限额的约束。

89. 有一个问题是：在修订委员会通过了修订额后的六个月期限届满之前，某国加入公约并在这六个月期限之内对修订额表示反对，那么这个国家是否能算成可以阻止修订额生效的那三分之一持反对意见的缔约国之一。大家认为这样的国家不能算到那三分之一里去。大家普遍同意，为了澄清这一点，必须说明：能够根据第4款提出反对意见的缔约国只应该是那些在委员会通过修订额时已成为缔约国的国家。

90. 工作组决定通过以下案文并向贸易法委员会推荐, 作为修改公约中责任限额条款时的另一个备选方法:

“责任限额的修订程序样本

“ 1. 保存机关在下列情况下应召开由每个缔约国的一名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会议, 审议第〔 〕条金额的增加或减少的问题:

(a) 当至少有〔 〕缔约国提出要求, 或者

(b) 自本〔议定书—公约〕开放签字或离委员会上次会议已经五年。

“ 2. 如本〔议定书—公约〕在开放签字长于五年之后才生效, 则保存机关应在它生效之后一年内召开委员会会议。

“ 3. 修订额应得到委员会出席和参加投票的〔 〕多数成员通过。\*

“ 4. 根据本条第 3 款通过的修订额将由保存机关通知所有缔约国。修订额在保存机关发出通知后〔 6 〕个月期限届满时应认为已被接受, 除非在该期限内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在委员会通过修订额时已通知保存机关表示不接受该修订额。根据本款被认为已被接受的修订额在其被接受〔 12 〕个月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 5. 不接受修订额的缔约国将仍受该金额的约束, 除非该国家在修订额生效至少一个月前宣布退出本公约。这项退约行动在修订额生效时生效。

“ 6. 当一项修订额已为委员会所通过但其〔 6 〕个月接受期限尚未届满时, 在此期间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受这项修订额——如果它生效的话——约束。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受根据第 4 款被接受的任何修订额所约束。

---

“ \* 全权代表大会似宜列出一套供委员会考虑的准则。 ”

赔偿责任公约的统一记帐单位

91. 工作组在详细审议它所收到的各案文时, 再度讨论了在国际运输和赔偿责任公约中用特别提款权作为记帐单位的问题。

92. 苏联代表指出，虽然苏联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在它的法律下，不能用特别提款权作为支付手段，但苏联准备同意在国际运输和赔偿责任公约中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计算的特别提款权作为记帐单位。它不坚持这些公约需像以往那样分别列入关于按相当于特定黄金量的“货币单位”计算责任限额的办法。在这方面，苏联当然不能代表其他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国家，它们也许愿意继续以“货币单位”来计算赔偿责任限额。<sup>6</sup>

93. 工作组欢迎苏联代表的这一声明。工作组希望其他不是世界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国家在国际公约的责任限额条款中也能够采用特别提款权作为记帐单位。

94. 工作组注意到，《汉堡规则》第26条第1款规定：“不属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缔约国的国家货币与特别提款权的比值将按照该国确定的办法来计算。”工作组注意到瑞士观察员的发言。该观察员说，瑞士也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它按照瑞士法郎与美元的兑换率来确定瑞士法郎和特别提款权的比值。

95. 有人建议，在将来的公约里或在修订使用《汉堡规则》第26条第1款类似形式的记帐单位条款的公约时，第三和第四句应更改如下：

“属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缔约国的国家货币与特别提款权的比值将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该日期在其业务和交易中使用的定值办法来计算。特别提款权与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缔约国的国家货币的比值将按照该国确定的办法来计算。”

提出这一建议的代表团说，经更正的案文使特别提款权和国家货币的关系对于不是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国家来说更具逻辑性，这项更改的用意不是要作实质性变动，而是使案文更适合不是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一些国家的货币条例。

96. 也有人提出第26条第1款的另一措词如下：

“本公约第〔 〕条所提及的记帐单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的特别提款权。第〔 〕条所列金额将根据一个国家的货币在判决日期或当事各方商定的日期的价值表示成该国货币。属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缔约国的国家货币与特别提款权的〔关系〕〔等值〕将按照国际货币

<sup>6</sup> 参见本报告附件所载苏联代表团的声明。

基金组织该日期在其业务和交易中使用的定值办法来计算。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缔约国的国家货币与特别提款权的〔关系〕〔等值〕将按照该国确定的办法来计算。”

97. 工作组决定请贸易法委员会建议，在今后制订载有赔偿责任限额条款的国际公约时或者在修改现有的公约时，记帐单位条款应采用《汉堡规则》第26条第1款的形式和按删去第2和第3款所需程度修改后的第4款的形式。

### 结论

98. 工作组至此结束了它遵照贸易法委会交付的使命而进行的讨论。工作组达成的结论载于第54、90和97段。所有决定都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的。

## 附 件

### 苏联代表团的声明

根据贸易法委会委托给本工作组的任务，即“建立一种制度以确定一种不变价值的统一单位，这个统一单位可作为在国际〔运输和赔偿责任〕公约中表示款额的标准”，苏联准备同意为这些目的使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资本主义国家的主要货币“篮子”计算的特别提款权作为记帐单位。在这方面，苏联假定，为了实际工作起见，由这些单位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将按照参加各公约的国家公布的汇率折算成该国的货币。

在采取这一步骤时，苏联希望这个步骤将有助于消除计算国际公约中的责任限额所使用的方法的双重性，自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货币以黄金作为保证以来，这种双重性一直持续至最近。这一步骤并不意味着苏联对货币基金组织的立场有任何改变，而只不过是表明苏联希望根据在国际缓和气氛中建立的合作传统寻找具有建设性的办法来解决现存的国际问题。苏联认为，使用特别提款权记帐单位来表示国际公约中的赔偿责任限额务必不能侵犯不是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国家的货币立法中的基本条例，因此，这些国家不承认特别提款权是国际支付的一个工具。

由于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金额在通货膨胀影响下价值会受到减损，保持它们的不变价值这个问题可以用下列大致令人满意的方式加以解决，即按有关赔偿责任种类特有的货物和劳务的现价对这些金额确定一些指数。参加公约的国家必须自己决定这些“篮子”的有代表性的组成，然后贸易法委会必须确保它们的价值定期由有资格的国际组织（例如贸发会议）来计算。用这个办法得到的指数可以用来对公约最初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定期进行调整。